

# 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補充規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7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 110 年 0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C 號函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(以下簡稱總綱)辦理。
- (二) 教育部 111 年 05 月 0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2485A 號令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)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

私立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,以落實總綱「自發」、「互動」、「共好」之核心理念,實踐總綱藉由多元學習活動、補強性教學、充實增廣教學、自主學習等方式,拓展學生學習面向,減少學生學習落差,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,特訂定本校彈性學習時間補充規定(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)。

## 三、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原則

- (一)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,在三年級第一及第二學期時,各於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中,開設每週 2 節。
- (二) 為能兼顧各群科特性,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,必要時,得採班群方式(每一班群需達三班以上)分別實施;選手培訓部分,必要時,得於彈性學習時間之共同時段實施。
- (三) 二年級及三年級實施為原則為安排學生以自主學習、選手培訓、充實(增廣)學習課程為主。
- (四)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,在三年級第一及第二學期時,各於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中,開設每週 2 節。
- (五) 各領域/群科教學研究會,得依實務需求,於教務處規定時間內,主動提出選手培訓、充實(增廣)教學之開設申請;其中充實(增廣)教學,並得以跨領域/群科方式為之。
- (六) 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地點以本校校內為原則;如有特殊原因需於校外實施者,應經校內程序核准後始得實施。
- (七) 採全學期授課規劃者,應於授課之前一學期完成課程規劃,並由學生自由選讀,該選讀機制比照本校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機制;另授予學分之充實(增廣)課程,其課程開設應完成課程計畫書所定課程教學計畫,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列入課程計畫書,或經課程計畫書變更申請通過後,始得實施。

## 四、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內容

- (一) 學生自主學習:學生得於彈性學習時間,依本補充規定提出自主學習之申請。
- (二) 選手培訓:由教師就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級以上競賽之選手,規劃與競賽相關之培訓內容,實施培訓指導;培訓期程以該項競賽辦理前○個月為原則,申請表件如附件 1-1;實施選手培訓之指導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 1-2。

- (三) 充實(增廣)教學：由教師規劃與各領域課程綱要或各群科專業能力相關之課程，其課程內涵可包括單一領域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充實教學，或跨領域統整型之增廣教

前項各款實施內容，除選手培訓外，其規劃修讀學生人數應達 35 人以上；除學校運動代表隊培訓外，選手培訓得與學生自主學習合併實施。

#### 五、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規範

- (一) 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時段，應於本校彈性學習時間所定每週實施節次內為之。
- (二)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，應依附件 2-1 完成自主學習申請表暨計畫書，並得自行徵詢邀請指導教師指導，由個人或小組(至多 15 人)提出申請，經教務處彙整後，依其自主學習之主題與性質，指派校內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，擔任指導教師。
- (三)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者，應系統規劃學習主題、內容、進度、目標及方式，並經指導教師指導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，送交指導教師簽署後，依教務處規定之時程及程序，完成自主學習申請。
- (四) 每位指導教師之指導學生人數，以 12 人以上、15 人以下為原則。指導教師應於學生自主學習期間，定期與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之晤談與指導，以瞭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、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建議，並依附件 2-2 完成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。
- (五) 學生完成自主學習申請後，應依自主學習計畫書之規劃實施，並於各階段彈性學習時間結束前，將附件 2-3 之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彙整成冊；指導教師得就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之內容、自主學習成果彙編之完成度、學生自主學習目標之達成度或實施自主學習過程之參與度，針對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之檢核提供質性建議。

#### 六、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學生選讀方式

- (一) 學生自主學習：採學生申請制；學生應依前點之規定實施。
- (二) 選手培訓：採教師指定制；教師在獲悉學生代表學校參賽始(得由教師檢附報名資料、校內簽呈或其他證明文件)，由教師填妥附件 1-1 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實施；參與選手培訓之學生，於原彈性學習時間之時段，則由學務處登記為公假。
- (三) 充實(增廣)教學：採學生選讀制。
- (四) 全學期授課之課程：採學生選讀制。
- (五) 第(三)類彈性學習時間方式，其選讀併同本校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一同實施。

#### 七、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授予方式

- (一) 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，採計為學生畢業總學分。
- (二) 彈性學習時間之成績，不得列入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、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，亦不得為彈性學習時間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。
- (三) 學生修讀本校課程計畫訂定得授與學分之彈性學習時間課程，並符合以下要件者，其彈性學習時間得授予學分：
  1. 修讀全學期授課之充實(增廣)教學或補強性教學課程。
  2. 修讀期間缺課節數未超過該教學課程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。

3. 修讀後，經任課教師評量後，學生學習成果達及格基準。

(四) 彈性學習時間未取得學分之教學課程不得申請重修。

#### 八、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教師教學節數及鐘點費編列方式

(一) 學生自主學習：指導學生自主學習者，依實際指導節數，核發教師指導鐘點費；但教師指導鐘點費之核發，不得超過學生自主學習總節數二分之一。

(二) 選手培訓：指導學生選手培訓者，依實際指導節數，核發教師指導鐘點費。

(三) 充實（增廣）教學：

1. 個別教師擔任充實（增廣）教學課程全學期授課或依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者，得計列為其每週教學節數。

2. 二位以上教師依序擔任全學期充實（增廣）教學之部分課程授課者，各該教師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時，得分別計列教學節數；授課比例未滿足全學期授課時，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。

九、本補充規定之實施檢討，應就實施內涵、場地規劃、設施與設備以及學生參與情形，定期於每學年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內為之。

十、本補充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。





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-

自主學習申請表暨計畫書

申請學生資料	班級	座號	姓名(請親自簽名)
自主學習主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我閱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題探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文創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能實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		
自主學習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閱覽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教室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		
自主學習 初步規劃	週次	實施內容與進度	
	1	與指導教師討論自主學習規劃，完成本學期自主學習實施內容與進度	
	19-21		
自主學習 學習目標			
自主學習 所需協助			
學生簽名		父母或監護人簽名	
申請受理情形(申請同學免填)			
受理日期	編號	領域召集人/科主任	建議之指導老師

收件人核章

教學組長核章

教務主任核章



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-

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

學生資料	班級	座號	姓名(請親自簽名)	
自主學習主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我閱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題探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文創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能實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			
自主學習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閱覽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教室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			
自主學習目標				
自主學習 成果記錄	週次	實施內容與進度	自我檢核	指導老師確認
	1	與指導老師討論自主學習規劃,完成學期自主學習實施內容與進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努力	◎
	2			
	3			
	4			
	5			
	6			
	7			
	8			
	9			
	10			
	11			
	12			



	13			
	14			
	15			
	16			
	17			
	18			
	19			
	20	參與自主學習成果發表		◎
	21	完成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撰寫		◎
	22			
自主學習 成果說明				
自主學習學習 目標達成情形				
自主學習 歷程省思				
指導老師 指導建議				

指導老師簽名

教學組長核章

教務主任核章